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四川省的一名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四川省有34所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其中按招生人數計，我們學院排名第23位。我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致力於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以及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實用技能的人才。我們學院有八個系，提供25個本科學位課程及22個大專文憑課程，提供範圍廣泛的課程，涵蓋管理、文學、工程、教育、經濟及藝術六個學科。為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實踐培訓平台以補充傳統課堂教學。此外，我們通過建立及維持有效的校企合作，將理論學習與技能型實踐相結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三家人才中心及126家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提供實踐培訓使我們的就業率得以高於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學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們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約97.8%、96.4%及97.2%。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同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為約77.7%、77.9%及78.4%。我們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及培養市場導向型人才為我們贏得了多項榮譽。根據CUAA的2017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報告，按綜合評分*計，我們的本科學位課程在四川省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三。

酒店管理課程為我們的龍頭專業，致力於透過提供由具備相關行業經驗教師授課的實踐培訓課程及各種高端酒店的實習機會，培訓具備適用技能的高端專業人員。因此，我們的畢業生在高端酒店廣受歡迎。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畢業且最終於酒店行業工作的學生中，約有73.3%受僱於高端酒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在中國所有746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當中，僅有225所機構提供酒店管理課程。根據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酒店管理課程登記的學生人數，我們在225所提供酒店管理課程的機構中名列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

* CUAA的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報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廣受業內認可)基於學校設施、教師資源、研究課程及聲譽等方面的多種標準對中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進行綜合評估。

概 要

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酒店管理課程登記的學生人數佔我們學生總數約12.8%，遠高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課程的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6.0%的平均相應百分比。此外，按綜合評分計，我們的酒店管理課程在中國獨立學院提供的所有酒店管理課程中獲CUAA排名第一，並榮獲六星級課程，代表中國獨立學院開辦的酒店管理本科課程的最高獎項。我們認為，我們學院學生在高端酒店廣受歡迎及我們酒店管理課程的高評級，不僅證明了我們教學方法的有效性，同時亦提高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吸引更多的學生入學。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我們的使命及教育理念

我們的使命是「成就學生，服務社會」。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服務養成，知行相濟」。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我們矢志通過注重就業的教學策略及方法，向學生提供行業領先的高等教育。

我們的學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我們的學院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我們的學院有八個系，合共提供25個學士學位課程及22個大專文憑課程。利用我們在酒店管理及泛旅遊領域的核心優勢，優化我們於八個學系的教育資源並實現協同效應。

我們學院的所有課程均採用理論課堂教學與實際訓練相結合的教育方法。我們每個院系都設置了工作場景模擬培訓平台，模擬工作環境，進行情景式教學。我們亦於星級酒店講授實際培訓課程，向學生提供直接實際知識。

概 要

我們重視促進畢業生就業及努力幫助學生就業。除提供實習培訓課程外，我們亦與不同企業合作，向學生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此外，我們向學生提供各類職業發展相關服務，並組織各類職業相關活動。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我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7.8%、96.4%及97.2%。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同期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總體初次就業率約為77.7%、77.9%及78.4%。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改決定」），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有關學校僅能成立為非營利性學校。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法律規定及待遇在多個方面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收取經營利潤、許可證及登記、收費、稅務待遇、公眾資金及清盤。然而，修改決定及相關國家或地方規定並未訂明與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此外，並不確定當地政府將如何解釋及執行修改決定。因此，在此階段我們無法全面評估相關監管收費可能會對我們運營造成的影響，其中包括倘我們選擇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能承擔的稅務責任。然而，鑒於辦學者可就營利性民辦學校（但不可就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經營利潤並擁有酌情定價權，我們擬於修改決定實施細則發佈，以及地方相關部門就轉換現有學校頒佈詳細地方規則及法規且該等規則及法規生效後，將銀杏學院以及我們計劃開辦及運營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詳情請見「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概 要

我們的學生及相關經營數據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院的學生總數分別為8,831名、8,751名、9,327名及9,553名。高考是我們學院招收學生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招生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學年的招生名額、新生入學人數、入學人數、學校容量、學校利用率、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招生名額 ⁽¹⁾	2,102	2,642	3,777	4,040
新生入學人數 ⁽²⁾	2,403 ⁽⁸⁾	2,708 ⁽⁸⁾	3,095	2,844 ⁽⁹⁾
入學人數 ⁽³⁾	8,831	8,751	9,327	9,553
學校容量 ⁽⁴⁾	10,411	10,306	10,651	10,556
學校利用率 ⁽⁵⁾	84.8%	84.9%	87.6%	90.5%
平均學費 ⁽⁶⁾ (人民幣)	10,856	11,646	12,016	12,529
平均住宿費 ⁽⁷⁾ (人民幣)	1,147	1,024	1,069	1,063

附註：

- (1) 招生名額指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於各相應學年最多可招收的新生人數。
- (2) 新生入學人數指於各相應學年我們學院的實際新生入學人數。
- (3) 入學人數指自大一至大四我們學院的實際入學學生總數。各學年的入學人數相當於上一學年的入學人數減該學年離校學生人數(無論輟學或畢業)，加上新生入學人數。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離校學生人數分別為2,264名、2,788名、2,519名及2,618名。
- (4) 學校容量按每學年學生宿舍床舖數加上校外實習的畢業生人數計。
- (5) 學校利用率按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內部記錄的入學人數總數除以同年年末學校容量計算。
- (6) 平均學費按每學年收取的學費總額除以同一學年入學人數計算。
- (7) 平均住宿費按每學年收取的住宿費總額除以同一學年入學人數減校外實習畢業生人數之差計算。

概 要

- (8)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銀杏學院的新生入學人數分別達到2,403名及2,708名，超過了相應學年的招生名額(分別為2,102名及2,642名)。作為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銀杏學院於各學年可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會受限於相關教育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惟後期可由該等教育部門進行調整。於若干學年，我們的新生入學人數超過相應學年的招生名額，因為招生名額會調整，使我們得以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學生人數及於大學入學申請時選擇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而招收額外學生。銀杏學院已取得四川省教育廳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函，確認截至發出該確認函日期止，(i)銀杏學院已取得運營其教育業務所必要的備案、批准及登記；及(ii)銀杏學院並未因違反任何民辦教育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在中國法律顧問的陪同下，我們與獨家保薦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四川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副處長進行會談，該處長確認(i)四川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根據內部程序已承認及確認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新生入學人數超過事先批准的招生名額，但並無公佈調整後的招生名額或頒佈任何其他有關該調整的官方文件及(ii)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本次會談日期，銀杏學院的入學人數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招生名額調整不會使銀杏學院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為提供該項確認的主管機關。
- (9) 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學年的新生入學人數相比，銀杏學院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的新生入學人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大專文憑課程入學人數的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四川省高等教育院校開始透過自主招生為大專文憑課程招收學生，使該等院校得以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前招收學生。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未參與自主招生，這使得我們的招生候選人較過往學年為少。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院的入學人數有所增加，因為我們加大營銷力度、聲譽提升、招攬更多人才以及增加招生計劃。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學年，我們學校容量相對穩定。同期，我們的利用率穩步增長，主要反映全日制學生人數增加。

我們的教師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且敬業的教師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60名全職教師及134名兼職教師。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教師留任率分別約為85.9%、90.2%、91.9%及90.6%，證明了我們教師團隊的凝聚力及穩定性。在全職教師中，約100.0%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而約68.1%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以及約20.0%為教授或副教授。我們在招聘方面維持高標準要求。於二零一七年，申請應徵我們學院全職教師職位的候選人之中，面試取錄率約為10.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有16.0%的教師具備相關行業的從業經驗。截至同日，酒店管理系約42.1%的教師具備行業專長。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一直並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 我們通過龍頭專業(即酒店管理課程)在四川省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 我們保持酒店管理教育的核心競爭力，並提供各種市場導向課程和實踐培訓課程。
- 我們探索了多種教學方法，並建立了實驗室和模擬工作環境，以提高學生的實用技能。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教師隊伍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
- 我們擁有一支由富有遠見創辦人所領導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提高教學品質，鞏固我們在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及逐步建立成為人才培養標準的制定者；
-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及
- 憑藉銀杏學院現有品牌名稱，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培訓課程，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合作

我們學院乃一家獨立運營的學院(而非作為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部分)，根據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長期合作協議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進行合作。根據該合作協議，銀杏資產管理應(其中包括)(i)提供一切所需設施，並在必要時進行升級改造，(ii)負責教學質量及校園安全，及(iii)負責畢業生的職業發展；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應就下列各項提供指引：(i)我們學院的總體發展方向，(ii)教職工管理；及(iii)教學質量監督及課程設置意見。以學年為基準，學費總額的20%付予成都信息工程大學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2%保留予我們的學院及78%用於我們學院的日常運作及業務發

概 要

展。銀杏資產管理委任三名董事並有權任命主席，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委任兩名董事並有權任命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銀杏學院搬離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校區且不再依賴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智力及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二年，銀杏學院進一步獲准可獨立頒授學位證書。因此，我們建議下調聯合辦學支援費以反映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合作辦學的變化。根據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聯合辦學支援費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起由學費總額的20%調整至7%，該調整乃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已計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在過往年度提供的支援及指引以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日後預計將作出的貢獻。我們已根據補充協議中的付款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之前悉數支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聯合辦學支援費。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併表及聯屬實體－中國營運學校－銀杏學院」。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我們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合作的基礎，並使我們在成立及運營獨立學院時遵守教育部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訂立的合作協議亦規定，倘國家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須協商對策。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確認函中，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確認(其中包括)其(i)支持銀杏學院轉設為普通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ii)在轉設及終止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當前合作的過程中，除上述補充協議中協定的聯合辦學支援費外，將不會提出任何額外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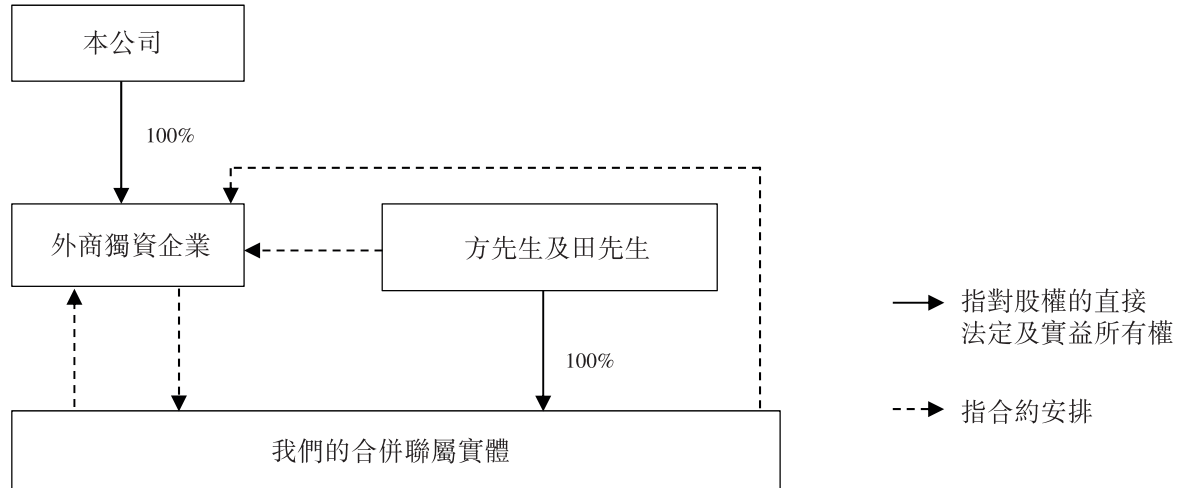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實施該等法律法規時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質要求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被限制在中外合作擁有權範圍內。

我們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人的權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概 要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下由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務請閣下閱讀「風險因素」一整節，包括「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形式生效將對我們產生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合約安排－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股東的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方先生將通過 Vast Universe 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編纂]，惟不計及根據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方先生及 Vast Universe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該等數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120,855	133,974	139,020	73,315	82,338
銷售成本	(63,080)	(71,397)	(77,708)	(34,837)	(40,201)
毛利	57,775	62,577	61,312	38,478	42,137
銷售開支	(1,446)	(1,600)	(1,640)	(1,034)	(1,195)
行政開支	(21,702)	(23,212)	(22,272)	(10,313)	(20,133)
其他收入	3,013	1,049	696	648	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	14	(10)	726
融資收入	225	341	786	357	492
融資開支	(2,677)	(1,143)	—	(91)	(1,997)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2,452)	(802)	786	266	(1,50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1,648	1,879	2,300	1,091	1,0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29,126	21,105
所得稅開支	—	—	—	—	(1,427)
年／期內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29,126	19,678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年／期內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29,126	19,678
加：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經調整純利 ⁽¹⁾	36,841	39,894	41,196	29,126	[編纂]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核性質)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扣除[編纂]開支(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經剔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即[編纂]開支)影響後的純利水平。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期內影響我們利潤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概 要

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1,758	40,750	39,742	39,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45	301,811	327,517	336,222
無形資產	1,627	1,669	1,093	984
預付款項	3,230	6,321	284	2,9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9,546	10,765	12,558	—
	339,306	361,316	381,194	379,3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2,232	1,431	1,5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2,312	—
預付款項	945	647	744	4,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75	66,531	75,965	92,428
	67,635	69,410	90,452	98,711
總資產	406,941	430,726	471,646	478,08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21	80,226	88,764	43,3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39	22,612	9,181	497
借款	—	—	—	22,532
合約負債	62,569	68,382	72,999	10,3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952
	187,329	171,220	170,944	77,7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9,694)	(101,810)	(80,492)	21,00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	80,000
負債總額	187,329	171,220	170,944	157,702
資產淨值	219,612	259,506	300,702	320,380
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66,851	66,618	68,050	68,050
保留盈利	152,761	192,888	232,652	252,330
權益總額	219,612	259,506	300,702	320,380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大幅增加乃因向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支付聯合辦學支援費而產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探討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2,805	63,658	62,623	(20,765)	(80,5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043)	(40,264)	(38,880)	(30,821)	6,7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478)	(21,538)	(14,309)	(218)	90,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					
增加／(減少)	28,284	1,856	9,434	(51,804)	16,463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6,391	64,675	66,531	66,531	75,96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4,675	66,531	75,965	14,727	92,428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大額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而部分由我們向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支付聯合辦學支援費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所抵銷。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然而，由於我們通常於每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但是卻逐年支付營運成本及其他費用，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雖然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支付聯合辦學支援費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如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般情況改變二零一八年年底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但考慮到該付款乃一次性結算過往的聯合辦學支援費結餘，我們相信，未來財政年度全年，我們得以保持錄得營運現金流入淨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率 ⁽¹⁾	30.5%	29.8%	29.6%	23.9%
經調整純利率 ⁽²⁾	30.5%	29.8%	29.6%	[編纂]%
毛利率 ⁽³⁾	47.8%	46.7%	44.1%	51.2%
資產回報率 ⁽⁴⁾	9.5%	9.5%	9.1%	8.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⁵⁾	9.5%	9.5%	9.1%	[編纂]%
股本回報率 ⁽⁶⁾	18.3%	16.7%	14.7%	12.7%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⁷⁾	18.3%	16.7%	14.7%	[編纂]%
流動比率 ⁽⁸⁾	0.4	0.4	0.5	1.3
資本負債比率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入。
- (2)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我們於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內的收入。有關經調整純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經調整純利」。
- (3) 毛利率等於我們於年／期內的毛利除以於年／期內的收入。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的總資產平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5)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的總資產平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6)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的總股本平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7)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的總股本平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8)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9)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同期，毛利及經調整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開支的增長超過我們收益的增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概 要

[編纂] 統計數據

下表內統計數據乃按照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i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照 [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按照 [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進行計算。

股息

由於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這些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從淨收入中撥出25%作為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人分派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派付政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到[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南溪新校區。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新校區計劃」；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優秀教師及員工；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業務運營及用作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競爭

中國教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但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存在競爭。我們亦與我們學院所在地四川省的公立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直接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四川省有34所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其中按招生人數計，我們學院排名第23位。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發佈了《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概要以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於本集團業務中的主要應用(根據我們現時理解及詮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此外，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最終以當前形式及內容獲採納，且我們擬將銀杏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能須終止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合作，可能從而對(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管理及財務表現造成一定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請參閱「業務－《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潛在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因終止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合作協議而產生的風險。」

概 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頒佈《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並立即生效，有效期為五年。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

為及時應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架構更新，我們擬成立專門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田先生領導，以(i)監控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及更新，(ii)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該等變動或更新對我們經營的潛在影響，(iii)按需要調整我們的經營及(iv)在必要時作出相關公告。

考慮到財務開支因用於我們擴張計劃的銀行借款及估計[編纂]開支增加而預期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及純利率可能大幅下降。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我們將就[編纂]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編纂])估計為人民幣[編纂]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為權益扣減。餘下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已或預期將於損益賬中扣除，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現為估計，僅供參考，而待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一般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部分風險包括如下：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能否維持和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概 要

- 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規定出現新立法或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
- 我們面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來的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完成相關程序或取得政府登記；
- 我們可能面臨因終止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合作協議而產生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課程專注於酒店業，易受到酒店業或旅遊業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整體衰退的影響；
- 我們建立南溪新校區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
- 我們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合作關係，可能遇到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關的聲譽風險及財務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擴大現有業務及提高我們學院的容量及利用率成功地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倘我們不能持續吸引學生參加我們的教育課程，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有關民辦教育的中國監管規定出現新立法或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僅有重大風險。閣下應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自第34頁「風險因素」起所載的特定風險，以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擁有及佔用物業的市場價值為約人民幣634.5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本文件附錄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所作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可予變動。」。